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13,805,323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7,378,119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6,427,204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3,102,080股之59.75%。

列席：董事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峻憲先生

董事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暨總經理黃國義先生

董事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財務主管成書英女士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張清保先生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阮金祥先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李性俊律師

主席：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璣先生

紀錄：黃筱雯



筱雯
黃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

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46,600,49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台幣 3,728,039 元及董事酬勞 4%計新台幣 1,864,020 元。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鑑。(洽悉)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亦會針對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且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個別酬金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餘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個別酬金數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董事酬金之提撥及分派明細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與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05,3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60,272 權 (含電子投票 7,333,068 權)	99.67%
反對權數：1,652 權 (含電子投票 1,65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399 權 (含電子投票 28,620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〇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38,149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4,174,19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0,8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5,755,033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75,50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75,1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46,792,8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元)		(6,930,6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862,1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05,3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57,361 權 (含電子投票 7,330,157 權)	99.65%
反對權數：4,653 權 (含電子投票 4,65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309 權 (含電子投票 28,530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將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議決。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05,3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57,260 權 (含電子投票 7,330,056 權)	99.65%
反對權數：4,665 權 (含電子投票 4,66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398 權 (含電子投票 28,619 權)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議決。

股東發言摘要：本案無股東提問，主席宣布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05,3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61,373 權 (含電子投票 7,334,169 權)	99.68%
反對權數：666 權 (含電子投票 66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284 權 (含電子投票 28,505 權)	0.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4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我司接單小幅成長，公司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新產品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113 年合併營收為參億捌仟陸佰萬元，較 112 年增加 2.01%，113 年稅後淨利為參仟肆佰萬元，較 112 年減少 91.74%，每股稅後盈餘為 1.48 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切入健康及運動產業應用領域積極開發客戶，並積極尋找異業投資機會，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86,013	378,395	7,618	2.01
營業成本	(254,260)	(252,488)	1,772	0.70
營業毛利	131,753	125,907	5,846	4.64
營業費用	(100,101)	(106,813)	(6,712)	(6.28)
營業利益	31,652	19,094	12,558	6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7	443,303	(429,376)	(96.86)
稅前淨利	45,579	462,397	(416,818)	(90.14)
所得稅費用	(11,404)	(48,754)	(37,350)	(76.61)
本期淨利	34,175	413,643	(379,468)	(9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5	(227)	7,282	3,20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30	413,416	(372,186)	(90.03)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力 分 析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70	33.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82	323.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2	89.31
	權益報酬率(%)	10.31	128.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73	200.15
	純益率(%)	8.85	109.32
	每股盈餘(元)	1.48	17.90

4、研究發展狀況

- (1)小矩陣壓力感測元件產品。
- (2)重壓力感測元件產品。
- (3)防水壓阻感測元件產品。
- (4)拉伸感測元件及 APP 模組套件。
- (5)矩陣式壓力分布感測元件及模組套件。
- (6)雙訊號彎曲感測元件產品。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品質、服務、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並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因應能源、人工、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2)落實 ESG，制定環境保護計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加強公司治理，提升透明度和股東價值，追求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
- (3)加強核心技術的研發和創新，優化產品及強化客製化解決方案，提升產品之競爭優勢。
- (4)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持續進行在地供應鏈的採購政策，降低物料成本，並縮短原料取得時間及提升品質，以利提升產品競爭力。
- (2)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人力成本。
- (3)優化出貨及物料運輸過程，減少運輸距離及燃油消耗，達到降低成本及碳排放量的產生，為永續發展目標盡力。

銷售面：

- (1)強化和代理商的合作，深耕當地市場。
- (2)豐富官網內容之產業及產品應用的多樣性，增加產品曝光率。
- (3)增加國際展覽，開拓新南向國家市場。
- (4)配合客戶開發客製品需求。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融入 ESG 於公司，追求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加強產品開發及深耕客戶，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結合新創伙伴動能，開發新世代應用，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大國際組織就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全球經濟增長將在 2.7%~3.3% 的區間。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 3.3%，比 2024 年高出 0.1 個百分點。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速為 3.2%，與 2024 年相同。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預計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僅 2.7%，低於 2001 年至 2019 年期間 3% 的年均增長率。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期：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呈現前低後高。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以及國內投資動能等。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2%，較上次預測上修 0.27 個百分點。

本公司秉持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期盼在經濟景氣復甦的一年，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璣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睿哲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登記證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日期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3,505	29	\$143,694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2	316	-	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29,864	6	39,95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2/(七)	1,198	-	7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	-	4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62	2	7,869	1
130x	存貨	(四)/(六).4	10,759	2	10,328	2
1410	預付款項		1,870	-	2,1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	1,7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518	39	207,522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98,329	37	179,61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70,500	13	75,34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33,462	6	38,803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730	-	2,1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7,463	2	10,9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7	-	1,9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9	14,069	3	9,9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010	61	318,703	61
1xxx	資產總計		\$538,528	100	\$526,225	100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0,091	2	9,664	2
2170	應付帳款		4,201	1	5,9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768	17	83,99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64	3	29,21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	-	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646	-	3,2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5,114	1	6,4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915	24	138,55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6,869	7	34,44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28,593	5	32,43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62	12	66,883	13
2xxx	負債總計		196,377	36	205,436	39
	權益					
31xx	權益	(四)/(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3	231,021	4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61	11	57,8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92	5	25,3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95	8	30,851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948	24	114,060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8)	(3)	(24,292)	(5)
3xxx	權益總計		342,151	64	320,78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8,528	100	\$526,22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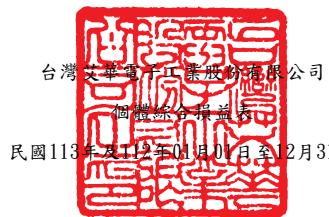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頌璽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1/(七)	\$283,526	100	\$293,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14/(七)	(197,494)	(70)	(209,296)	(71)
5900	營業毛利		86,032	30	84,072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	-	(1,58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376	30	82,484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4				
6100	推銷費用		(12,115)	(4)	(12,461)	(4)
6200	管理費用		(43,914)	(15)	(52,32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31)	(4)	(11,287)	(4)
	營業費用合計		(66,660)	(23)	(76,074)	(26)
6900	營業利益		18,716	7	6,4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5				
7100	利息收入		3,701	1	2,111	1
7010	其他收入		3,080	1	2,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8	1	439,007	149
7050	財務成本		(543)	-	(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 5	12,527	4	9,0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93	7	452,159	154
7900	稅前淨利		41,009	14	458,569	1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7	(6,834)	(2)	(44,926)	(1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175	12	413,643	141
8200	本期淨利		34,175	12	413,643	1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6	1	2,5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7	(395)	-	(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4	2	(2,8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7	(1,370)	-	5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5	3	(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30	15	\$413,416	141
	每股盈餘(元)	(六).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17.85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穎璣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文華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627	-	(39,62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10	(2,61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204)	-	(368,941)	-	(415,145)
D1	112年度淨利	-	-	-	413,643	-	413,64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	(2,243)	(2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659	(2,243)	413,41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4	-	(2,914)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0)	(19,868)	-	(19,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70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34,175	-	34,1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1	5,474	7,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56	5,474	41,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0,761	\$24,292	\$44,895	(\$18,818)	\$34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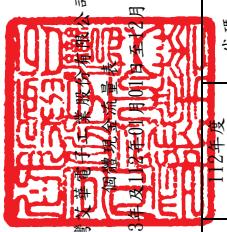
(詳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頂勝有限公司
司理人：黃國義

司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司理人：黃國義



台灣塑料公司

民國113年1月31日

民國113年1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AAA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009	\$458,5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5)	(5,81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	(362)
A20100	折舊費用	10,482	11,21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92,000
A20200	攤銷費用	571	5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8)
A20900	利息費用	543	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8	-
A21200	利息收入	(3,701)	(2,1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88	2,0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527)	(9,0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7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1	14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17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78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投資性不動產)	-	(7,3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2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56	1,5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3,6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83	(1,73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1,604)	(1,9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33)	(5,382)
A31130	應收票據	279	6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68)	(415,145)
A31150	應收帳款	9,736	(9,7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43)	(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	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44)	(420,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	(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8)	(1,596)				
A31200	存貨	1,173	3,304				
A31230	預付款項	243	(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4	(1,196)				
A32125	合約負債	427	(443)				
A32150	應付帳款	(1,766)	9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1	7,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02)	14,3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52)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7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4)	(2,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01	32,1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11	50,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8)	(4,919)	E01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694	93,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23	27,204	E02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05	\$143,694

(詳閱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國義
代表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 company 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

國

木



會計師：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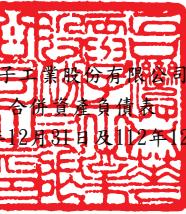
陳

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8,919	42	\$191,286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1	316	-	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1	52,098	10	53,99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83	-	462	-
130x	存貨	(四)/(六).4	47,168	10	42,935	9
1410	預付款項		4,196	1	3,5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1	-	2,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261	63	295,422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122,111	24	120,30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	34,608	7	41,702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1,967	-	2,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9,071	2	12,4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6	1	3,51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8	14,069	3	9,9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672	37	190,133	40
1xxx	資產總計		\$500,933	100	\$485,555	100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	10,306	2	10,195	2
2170	應付帳款		35,618	7	31,48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50	7	42,47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5,408	1	3,9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6,289	2	8,2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	-	4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97	19	96,78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36,892	7	34,44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8,593	6	33,53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85	13	67,977	14
2xxx	負債總計		158,782	32	164,766	34
	權益	(四)/(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6	231,021	4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61	12	57,8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92	5	25,3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95	9	30,851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948	26	114,060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8)	(4)	(24,292)	(5)
3xxx	權益總計		342,151	68	320,78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933	100	\$485,555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頤霖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為112年10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386,013	100	\$378,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3	(254,260)	(66)	(252,488)	(67)
5900	營業毛利		131,753	34	125,907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9,479)	(5)	(18,677)	(5)
6200	管理費用		(66,328)	(17)	(73,91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94)	(4)	(14,221)	(4)
	營業費用合計		(100,101)	(26)	(106,813)	(28)
6900	營業利益		31,652	8	19,0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				
7100	利息收入		4,187	1	2,410	1
7010	其他收入		4,980	1	3,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7	2	437,882	115
7050	財務成本		(587)	-	(2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7	4	443,303	117
7900	稅前淨利		45,579	12	462,397	1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11,404)	(3)	(48,754)	(1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175	9	413,643	109
8200	本期淨利		34,175	9	413,643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6	1	2,5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395)	-	(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4	2	(2,8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1,370)	(1)	5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5	2	(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30	11	\$413,416	109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17.85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頌堯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3310	3320	\$22,752	3350	341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627	-	(39,62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204)	2,610	(2,61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8,941)	-	(415,145)
D1	112年度淨利	-	-	-	413,643	-	413,64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	(2,243)	(2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59	413,41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4	-	(2,91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868)	-	(19,86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70)	1,070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34,175	-	34,1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1	5,474	7,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56	5,474	41,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0,761	\$24,292	\$44,895	(\$18,818)	\$342,151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579	\$462,397	B02700	B02800	B04500	B05500	B06700	B07500	B07700	B099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73	18,862	632	625	219	(2,410)	13	13		
A20200	推銷費用										
A20900	利息費用	587	(4,187)								
A21200	利息收入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7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A29900	其他項目	2,311	(1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401)	(2,381)	CCCC	CCCC	C00100	C00200	C04020	C04500	C05600	CCCC
A31130	應收票據	290	667								
A31150	應收帳款	2,265	(10,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A31200	存貨	(487)	(30)								
A31230	預付款項	(1,527)	(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	(539)								
A32125	合約負債	1,918	(1,909)								
A32150	應付帳款	104	(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0	7,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90)	13,3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3)	456	(2,154)	(2,302)	DDDD	EEEE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93	47,098	E00100	E00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97)	(10,789)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96	36,309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網投資有限公司
代理人：黃國義
代表人



會計主管：成書英

經理人：黃國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肆拾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	<u>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u>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修訂條文。
<u>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無)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增訂條文。
<u>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無)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增訂條文。
<u>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u>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 低於 3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		勞。」，修訂 條文。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增列第二十六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為避免條文修訂對照表過於冗長，僅列示本次修訂條文內容變動部分，其餘條文無異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u>本程序第十條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除符合本程序之例外情形外</u>，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 (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會單位決定，依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辦理。</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p> <p>(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金額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 (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會單位決定，呈請總經理核准。</p> <p>(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金額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三)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p>	<p>因應營運需求且遵循法令修訂</p> <p>依現行管理辦法規範作業</p> <p>(二)、(三)款條文順序倒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但依第十條規定取得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四分之一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因應營運需求且遵循法令修訂